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基蛋生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25号《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 3,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4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9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6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
1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	7,244.41	29.95%

2	年产 700 台医疗器械、1 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5,589.60	2,338.16	41.83%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2.40	81.06	5.09%
4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	1,978.02	22.66%
5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	3,025.25	44.33%
6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	0.01	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3,750.00	13,302.56	96.75%
合计		66,921.00	27,969.46	41.79%

注：“年产 700 台医疗器械、1 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由原先募投项目“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变更而来。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目的是为了推动公司技术中心的建设、促进技术进步、缩短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设计质量，对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至今，投建的目的没有发生改变，但由于为了保证实验室的先进性，公司在研发设备的选型方面较为谨慎，需花费一定时间考察相关设备的性能指标和适配性指标，并将不同设备进行横向对比分析，为了最终能建设成具有高标准的研究中心，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的进度进行优化，拟将“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 2019 年 7 月延至 2020 年 7 月。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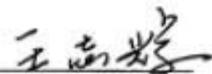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实际实施情况变化而谨慎、科学地做出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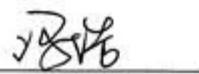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辉


冯浩



2019年6月20日